



拉撒路的復活

經文：約11:1-15,23-26,38-46

引言：

故事的背景。在前文主耶穌說祂是好牧人，為羊捨命，叫信的得永生並蒙神的保守(約10:28-30)，接着的問題是信徒得神保守是怎樣的一種情形。

一．信徒在世的遭遇(約11:1-15)

- 1.家庭平凡，小家庭(約11:3)。有平常人的疾病。
- 2.主耶穌並不按信徒的祈求立刻答應，又提另外的教訓，不至死乃要榮耀神，但又提到耶穌素來愛他們(約11:4-5)。主的愛與不立刻答應無關。
- 3.主與門徒談論趁有光陰機會工作，不受影響的影響，乃看天父的旨意，榮耀神為一切行止的原則。
- 4.在任何大事自己當有主權去決定。並且去留的原則仍然是使人喜樂。

二．主耶穌宣告祂二個神性主權的真理

- 1.我是生命(約11:25)。祂是人生存的源頭，生命的質素，生命的供應者，拯救者，保守者等。
- 2.我是復活(約11:25)。拯救人脫離死亡的威脅，有再活的能力，給人再活的權柄。
- 3.主的這二個權柄的運行，不在人有無信心，相信不相信，當時馬大，馬利亞都不信，但不妨礙主行神蹟叫人復活的工作，祂隨自己的旨意行事。

三．拉撒路的復活

- 1.主哭了(約11:35)。
- 2.主心裏悲嘆(約11:38)。
- 3.主叫人挪開石頭(約11:39)。
- 4.主呼叫拉撒路出來(約11:43)。
- 5.主叫人解開手巾及布叫他行走(約11:44)。主在這裏表明人不信，令祂傷心。

結論：

主叫人與之合作，除去攔阻，人自己除去攔阻是與主合作。主叫死人出來行走，是作人不能作的事，主的話充滿生命能力，叫人得生命能力可行走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